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97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許立正

被告 鄭駿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參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五日起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四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九個月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五五六計算之利息，超過九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一三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日向原告線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貸款期間7年，約定利息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0.42%，按月攤還，並約定如有遲延履行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對前開借款僅繳納至114年4月4日，經原告屢次催討後仍未依約繳款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20條之約定，被告全部債務已視為到期，被告尚積欠本金416,393元及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基於貸

01 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  
02 一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04 述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借款約  
06 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31、45  
07 至4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  
08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  
09 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 
10 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 
1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 
13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  
14 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 
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 
23 書 記 官 陳勁綸